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蕉财农〔2018〕2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8〕56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省定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各镇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二、各镇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

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扶贫开发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018 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镇别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蕉城镇	539	76.3	
长潭镇	537	76.1	
三圳镇	180	25.5	
新铺镇	778	110.2	
文福镇	300	42.5	
广福镇	430	60.9	
蓝坊镇	424	60.1	
南礪镇	398	56.4	
全县合计	3586	508	

注：下达资金按 2018 年 5 月 25 日人数下达，最终以建档立卡系统中有劳动能力户的人数为准。